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相关银行新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同时，由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具体负责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选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会议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详情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